

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簡章

- 壹、 依 據：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
- 貳、 職務名稱：雲林縣古坑國民中小學宿舍管理員
- 參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- 肆、 性 別：男性(管理男學生宿舍)
- 伍、 敘薪標準：按月計酬，每月新臺幣 34,916 元整(含備勤加班時間)
- 陸、 工作地點：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（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 2 號）
- 柒、 工作內容：
 - 一、 為臨時性、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。
 - 二、 本職務為學生宿舍管理員（俗稱舍監）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(含宿舍各項財產、物品、設備等維護報修及請購)。
 - 三、 維護宿舍安全、環境衛生及設施之完整(含巡視設施現況、注意宿舍人員進出狀況)。
 - 四、 每日學生早晚點名、內務檢查、就寢後實施查舖及臨時疾病或事故之處理(含受理學生請假事宜、定期進行打掃工作)。
 - 五、 舍監應將每日點名、巡查及檢查狀況登載於宿舍工作日誌備查並每日陳核，同時完成簽到退。
 - 六、 上班時間 18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需督導住宿學生晚自習。
 - 七、 上班時間 24 時 00 分至 06 時 00 分需於本校留宿，以便處置突發或緊急事件。
 - 八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捌、 工作時間：
 - 一、 上班時間如有學生住宿，每日 18 時至翌日 06 時（通常為每週日至週四）。
 - 二、 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學生無住宿時，得調整上班時間或辦理補、休假等事項。
- 玖、 應聘資格：
 - 一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 - 三、 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。
 - 四、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不得報名甄選。
 - 五、 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配合校務工作調整者。
 - 六、 熟悉運動團隊生活管理者及具棒球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壹拾、 評審須知：
 - 一、 請將個人詳細履歷資料(請依所附之「報名表」格式填寫)於 110

年12月24日16時前送至本校學務處收(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2號):

1. 報名表。
2. 自傳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二、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電話個別通知，擇優面試(於110年12月27日10時30分，本校國中部長榮大樓二樓會議室)。

三、聯絡人：廖仕仁總教練，聯絡電話：05-5821004*203

壹拾壹、備註：

- 一、聘用日期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、未報到、現職人員解雇、離職時，由本校依備取順位遞補，所需繳交表件內容與期限均與正取人員相同，備取人員未依時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16時止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期限報到，並繳交甄選證、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)，未依期限報到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契約一併於公告日起公告，報名人員可進行審閱，報到當日請繳交契約書。
- 五、因工作場域係為法律規定需保密之場所，報到人員需繳交保密切結書，並於報到日起14日內繳交無警察刑事記錄證明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無警察刑事記證明者，學校可視情形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六、本項甄選雇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七、若本項經費來源縮減或取消，則錄取人員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八、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公告之。

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報名表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近1年2吋照片							
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連絡電話		1. 2. 手機：								
現職	機關學校名稱：		職稱：		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				
學 歷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		區分(請勾選)			教育程度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 示)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畢業	結業	肄業					
										V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請浮貼	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背面)請浮貼						

專長					
相關證照					
簡要自述 (200 字以上 400 字內)					
繳驗證件 名稱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、自傳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印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大學)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【報名時請依序排列送審】				
甄選人 簽章		初 審		複 審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文件請依序排列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正本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請預先準備。				

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參加 貴校 111 年度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甄選，如蒙錄取應聘到職後，發現有證件不實、或 資格不符、或違反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，願無條件解職，並無異議。

此 致

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本活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活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身分證字號等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活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活動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活動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您可以拒絕向本活動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報名表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活動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年 月 日